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许安心、江曙晖

2020年2月28日